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推選教師一名。

學生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推選學生一名。

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。

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。
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
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 <u>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 <u>本校</u> 「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